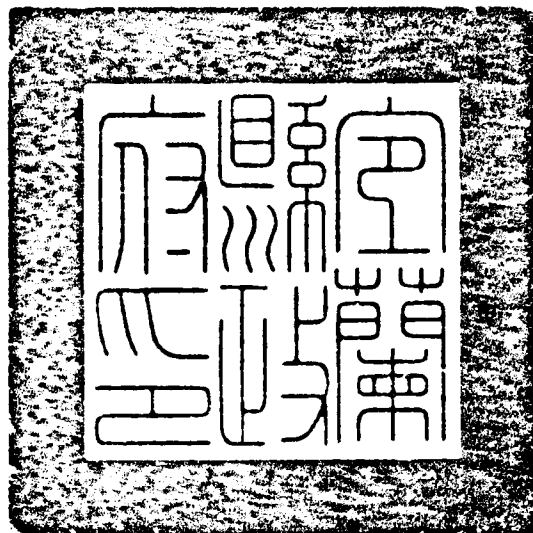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60008496B號

附件：



增訂「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」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、第十條之三及第十二條之一。

附「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林聰賢出國
副縣長吳澤成代行



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

104 年 9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1040160333-B 號令公布施行
106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60008496-B 號令公布增訂
第 10 條之 1、第 10 條之 2、第 10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1

第 一 條 為建構本縣健康飲食環境，讓縣民安心飲食，滿足營養需求，傳承飲食文化，以達照顧縣民健康為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各局處分別依職掌推行以下工作：

一、環境友善農業、農產履歷、地產地消及提升糧食自給率等推動事項。

二、飲食文化傳承及食農教育等事項。

三、推廣家庭、社區、學校及公私部門飲食健康教育等事項。

四、食品安全輔導及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環境教育及食品製造環境監測等事項。

六、推動飲食健康方案及獎勵措施等事項。

七、其他飲食健康之相關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府設飲食健康權推動委員會，推動飲食健康政策，制定飲食健康方案。

前項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，由本府訂定之。

第 四 條 本府應依有機農業相關法令規定，輔導慣行農法轉型為環境友善耕作，逐年推動環境友善農業。

第 五 條 為推廣本縣農產品履歷制度，鼓勵在地生產、在地消費，逐年提升糧食自給率，實施辦法由本府訂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府應結合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、民間團體及農林漁牧生產者，推動食農教育相關體驗活動。

第 七 條 本縣所屬學校應於校內或與地方結合建置教育農園，並於學校課程計畫中納入食農教育時數實施。



第 八 條 本府應鼓勵或獎助各種飲食健康教育計畫，其推動辦法由本府訂定之。

第 九 條 為營造校園健康之飲食環境，學校內不得提供危害健康之食品，管理辦法由本府訂定之。

前項危害健康食品之種類等事項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 十 條 為推廣食品安心標章制度，本府應訂定實施辦法為之。

第十條之一 於本縣販賣之國內外肉類及其相關產製品，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

於本縣販賣之國內外食品不得檢出原子塵或放射能。

第十條之二 經公告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地區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，不得於本縣內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。

第十條之三 本府為確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符合安全衛生規定，每月應執行聯合稽查一次。

本府稽查時得進入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場所執行現場查核及抽樣檢驗，業者應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十 一 條 本府應定期表揚或獎勵促進飲食健康之餐飲業者、有功之人士或團體。

前項獎勵辦法，由本府訂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完成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再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第十二條之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、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者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。

第 十 三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